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偃农〔2023〕3号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执法抽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日常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涉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执法检查方式。

第三条 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公布《洛阳市偃师区

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载明抽查依据、主体、对象、比例、频次、方式、内容及要求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推进、联合惩戒的原则。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执法抽查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将双随机抽查工作作为选取日常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随机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执法人员名录库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将辖区内所有执法抽查对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建立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执法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由系统自动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名录库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并根据行政职责调整和市场生产经营主体变化情况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根据工作实际和监管对象情况、生产经营特点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原则上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确定。要综合运用

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及时依法予以处置。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要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第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检查结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移送；及时呈报主管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依法处置，对涉嫌违法需要处罚的要及时查处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

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